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計長辦公室</p>	<p>法案類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行政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 行政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I	註釋
a)	說明制定《審計署組織法》的原因
<p>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p> <p>毫無疑問，在追求精練高效、善用資源、專業能幹的公共行政架構中，穩妥健康的財政狀況及節能高效的行政方針，應該是必然的努力方向。因此本法律所授予審計署相關的職能及權限，將使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各公共實體中，既能對公共財政活動起著制約作用，又可在改善管理及提高效益中起促進作用。</p> <p>本法律的第三條及第四條闡明了審計署的職能及權限，其職能主要包括以下兩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核政府財政帳目； 2. 對審計對象進行“衡工量值式”的審計。 <p>而就上述兩個方面的職能，可以詳細分為三個工作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在財政局送交上一經濟年度之《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後，對其進行帳目審核，以確保政府的財政與會計帳目的正確和適當，而且符合公認的會計標準。 2. 根據制定好的年度工作計劃，抽樣審核審計對象的帳目。透過對其所申報的帳目及其他依法可獲得的資料，審核及審計各被抽查審計對象的預算執行情況和決算，及預算外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情況。 3. 根據制定好的年度工作計劃，對審計對象進行專項的審計。對其在執行職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進行“衡工量值式”的審計。 	

為達至審計署的職能，本法律第三條及第四條明確訂定了審計署的權限。同時亦在第二條---性質中，已明確指出其獨立工作的原則及其具有的公共當局地位及在第六條---合作的特別義務中，則訂定了各方面的個人或實體所應遵守的義務。

在第三條---職責中，第五款指出‘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而以書面授權審計署向未獲任何法規賦權對其進行審計監督或“衡工量值式”的審計監督的人士或團體進行審計監督或“衡工量值式”的審計監督。’，這條是保障了作為本特區行政的最高決策人的行政長官可以適當地履行其社會責任，對與公眾利益有重大衝突的事件可以作出相應的行動。這一款亦使本法律顯得更完整。借鑒其他在政府審計工作有豐富經驗的國家和地區的法律，尤其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核數條例”，以上的條文亦列於其中，他們亦同時授與審計署署長可以為了妥為履行其職務時具有相同權力。顧及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實情況，同時也體現審計長向行政長官負責的精神，因此作出以上第三條第五款的表述。

在第三條---職責中，第七款指出“審計對象”的內涵，為所有涉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源運用的實體。其目的是要使所有運用公帑的實體，不論是公共還是私人，均納入審計署的審計範規圍內，使公帑的運用得以受到有效的審核及審計監督。

作為審計署工作結果的具體表現，將會是本法律第七條及第八條所指的兩類報告，亦即是：

1. 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的審計報告；
2. “衡工量值式審計”的研究報告。

應該指出，有關“衡工量值式審計”的研究報告，將會是通過全面的調查研究，收集足夠資料，從衡工量值的成績去評審審計對象，對值得改善的地方作出適當的結論。另外，本法律的第九條第三款亦訂明當報告擬妥後，報告書將交與審計對象徵詢意見，而有關意見應以附錄形式刊於審計報告上。這樣將確保在盡可能的範圍內，報告書做到內容正確、完整、均衡、公正及有建設性。顯然“衡工量值式審計”的研究報告將是一個以羅列的事實為基礎所撰寫出的研究報告。

為了令審計署更有效地對各審計對象進行審計監察，同時亦因為由審計署所作的審計報告並不具懲處效力，將不會影響有關實體或個人的權力和義務，因此在本法律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中訂明“不得對審計署所作的行為提起上訴，但可向審計長提出聲明異議”，其中所指的“審計署所作的行為”應被理解為審

計署所作的審計報告及因撰寫報告所作相關工作。

爲了體現《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六十條中規定的審計長對行政長官負責的精神，本法律除在第二條指出外，亦在第三條的第一款及第六款、第七條的第二款和第八條第二款訂明審計署的工作計劃及關於審計的報告書均送呈行政長官。

爲了協助審計長履行其職務，本法律第二十一條訂明設有審計署人員，並在第三章內建議成立具有本身人員編制的審計署部門。成立一個具本身人員編制的部門，主要是基於以下兩點考慮：

1. 審計是一項專業性強的工作，一個相對穩定的專業隊伍是對審計署未來長遠的發展有很大的好處；
2. 同時正由於工作的專業性，尤其是對於行將進行的“衡工量值式審計”，有需要進行一系列而且是長期不斷的培訓，包括在本特區內外進行的課程及實習。這些培訓工作是一項相當昂貴的投資，作爲審計署是絕對不希望輕易地流失培訓出來的合格人員的。

審計署的組織架構大致可分成兩大部份——專門負責審計工作的審計部門及後援支持的輔助部門。

基於審計工作的廣泛性及專業性，專責審計的部門會有兩個局級的單位，分別由兩名等同局長級別的首席審計師負責。

由於除了要顧及審計署部門日常運作的行政及財政工作外，關注審計方法的革新及研究本特區適用的新方法、開展與國內和國際對口部門的聯繫及交流、協助開展訓練課程及實習、開發及維護審計署的電腦資訊系統、負責協調審計報告書及相關刊物的編輯和印刷等等，亦將是後援輔助部門的主要工作，因此設立一個局級的單位統籌這些工作是有必要的。

爲了令審計署職員便於履行其職務，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五條授與具自由通行及出入各審計對象的辦事處的“審計證”。

爲了確保審計署的獨立性及更有效率運作，本法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建議審計署部門的財政制度等同自治實體的財政制度，具本身的帳目計劃。

b)	與施政方針的配合
<p>-----</p>	
c)	負擔
<p>人力資源：</p> <p>由《審計署部門的組織與運作》的行政法規訂定。</p> <p>財政資源和經濟年度的攤分：</p> <p>由政府總預算負擔。</p> <p>在“審計署”預算生效前，由財政局從各項撥款中調撥款項予以支付。</p>	

II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之內容撮要
<p>審計署組織法。</p>	

III	是否需要補充法規
<p>需要制定補充法規----《審計署部門的組織與運作》的行政法規（已草擬完畢）。</p>	

IV	參與編制法案或就法案給予意見之部門或實體
<p>-----</p>	

V	法律規定須經事先聽取意見之實體
<p>行政會。</p>	

VI	法案呈交立法會之必要性
<p data-bbox="311 380 638 425">屬於立法會的權限範圍。</p>	

VII	傳播機關發佈之文告
<p data-bbox="311 1310 1324 1489">須透過傳播機關宣傳本法及《審計署部門的組織與運作》行政法規，尤其是向公眾介紹審計署的性質、職權、運作原則及所有自然人及法人與審計長合作的一般義務及特別義務。</p>	